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开始前45分钟（即上午8:15前），凭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广东社会科学中心B座三楼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或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关闭后，连同背包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抽签后，应核对个人信息，签名确认抽签结果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在指定位置就座。

四、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考务人员同意，并由考务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面试设备考环节，考生按抽签顺序号由考务人员引导到备考室备考，备考时间10分钟。备考期间，考生听到考务人员“请开始备考”的指令后方可翻开题本，不得在题本上涂写、做标记。如提前翻看题本，则视同违纪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听到考务人员“备考结束，请在考务人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”指令后，应立即起立，将题本、笔留在备考室，将草稿纸随身携带，在考务人员引导下离开备考室进入面试室。考生从进入备考室至答题完毕离开面试室，为面试时间，全过程不得擅自离开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就座后，听到“请开始答题”的指令后，即按试题顺序依次答题。面试时间10分钟。面试过程中以普通话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把所有材料留在桌面，在考务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，到候分室等候。

八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考务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